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3)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華潤三洋（本公司之前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八月期間向星加坡三洋銷售若干空調壓縮機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出售其壓縮機業務，於出售壓縮機業務前，星加坡三洋為三洋電機之全資附屬公司，三洋電機為華潤三洋及盛潤三洋之主要股東，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潤三洋向星加坡三洋銷售空調壓縮機產品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涉及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代價總額為 6,143,586 港元，超出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之 0.1% 但少於 2.5%，故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第 14A.41 條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閱規定。於本公告刊發前，本公司並無遵守上述規定。

#### 1. 茲提述本公司之公告及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當中載述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持續關連交易為華潤三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各三洋聯繫人士銷售空調壓縮機產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止各年度，華潤三洋根據由華潤三洋與各三洋聯繫人士訂立的銷售協議向三洋聯繫人士銷售空調壓縮機產品之年度總額將不會超過 265,000,000 港元。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已遵守上述已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與星加坡三洋之持續關連交易

華潤三洋（本公司之前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八月期間（「有關期間」）向星加坡三洋銷售若干空調壓縮機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

七年三月前並無與星加坡三洋進行任何交易。星加坡三洋不是該五名三洋聯繫人士其中之一，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出售其壓縮機業務，於出售壓縮機業務前，星加坡三洋為三洋電機之全資附屬公司，三洋電機為華潤三洋及盛潤三洋之主要股東，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星加坡三洋為三洋電機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潤三洋向星加坡三洋銷售空調壓縮機產品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由於疏忽，在未有注意到星加坡三洋並不是該五名三洋聯繫人士其中之一，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華潤三洋不慎地向星加坡三洋銷售若干空調壓縮機產品。銷售總額為 6,143,586 港元。雙方並無訂立銷售協議，故此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1)條有關本公司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之規定。向星加坡三洋銷售之空調壓縮機產品之價格乃按現時市價而釐定，並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售價。

### 3.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有關期間內涉及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代價總額為 6,143,586 港元，超出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之 0.1%但少於 2.5%，故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第 14A.41 條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閱規定。於本公告刊發前，本公司並無遵守上述規定。

本公司已確認，其未有按上市規則第 14A.35(1)及 14A.47 條的規定及時宣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經考慮以下寬減因素後，本公司認為此乃出於疏忽遺漏，及上述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1)及 14A.47 條的規定屬技術上問題：-

- (i) 星加坡三洋為三洋電機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該等銷售為華潤三洋非故意地疏忽；
- (i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乃按現時市價而釐定，並不遜於華潤三洋向上述提及之三洋聯繫人士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索價；
- (iv) 涉及代價總額 6,143,586 港元為華潤三洋向五名三洋聯繫人士銷售空調壓縮機產品總額 143,504,452 港元的約 4%，及為銷售予五名三洋聯繫人士之已批准之年度上限 265,000,000 港元的約 2%，以及年度上限並沒有超出；及
- (v) 於本集團出售其壓縮機業務後，並無此類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4. 一般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出售本集團壓縮機業務前，本集團從事於半導體及壓縮機業務。華潤三洋從事於空調壓縮機產品生產業務。星加坡三洋則從事於空調生產業務。

聯交所保留權力，就未能及時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公告向本公司及 / 或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為周龍山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先生。

#### 5. 釋義

就本告而言，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潤三洋」	指	沈陽華潤三洋壓縮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企業，由本公司、三洋電機及豐田通商分別實益擁有63.75%、34.25%及2%權益
「本公司」	指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連三洋」	指	大連三洋空調機有限公司，三洋電機擁有其55%實益權益，因而為三洋電機之聯繫人士
「大連三洋冷鏈」	指	大連三洋冷鏈有限公司，三洋電機擁有其55%實益權益，因而為三洋電機之聯繫人士
「大連三洋壓縮機」	指	大連三洋壓縮機有限公司，三洋電機擁有其55%實益權益，因而為三洋電機之聯繫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三洋」	指	廣東三洋空調機有限公司，三洋電機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三洋電機之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指百分比率
「三洋電機」	指	三洋電機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華潤三洋及盛潤三洋 34.25% 股權
「星加坡三洋」	指	新加坡三洋空調機有限公司，三洋電機擁有其 100% 實益權益，因而為三洋電機之聯繫人士
「三洋聯繫人士」	指	廣東三洋、沈陽三洋空調、大連三洋冷鏈、大連三洋壓縮機及大連三洋之統稱
「盛潤三洋」	指	沈陽盛潤三洋壓縮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企業，由本公司、三洋電機及豐田通商分別實益擁有 63.75%、34.25% 及 2% 權益
「沈陽三洋空調」	指	沈陽三洋空調有限公司，三洋電機擁有其 55% 實益權益，因而為三洋電機之聯繫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豐田通商」	指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華潤三洋及盛潤三洋 2% 股權；而除上述者外，豐田通商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周龍山**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